

教育部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目錄

一·關於法令事項	第一頁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一頁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二頁至第三頁
丁解釋法規事項	第四頁至第五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第五頁至第六頁
甲中央黨部交件	無
乙國民政府交件	第六頁至第八頁
丙行政院交件	第九頁至第十一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第十二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畫事項	第十三頁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無
六·附表	無

教育部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暨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	六	會同內政部通飭知照	查此案因電影檢查委員會經費困難未能購置檢查電影機件故而擱置嗣向勵志社及國民大戲院商借映演地址妥洽特會同內政部通飭知照並指示各地檢查電影辦法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六	二	通飭知照	
人民團體章程經黨部核准主管行政官署得提出加修正之辦法	六	五	通飭遵照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六	十六	通飭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省市督學規程	六	一六	規定省市督學人數官制上等級及甘職責全規程計十七條	經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六	三十	以規定華僑中小學校董會之組織為要旨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聲 請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月	日		
浙江省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浙江省教育廳	六	八	該規程暫行規定浙江省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之資格任免辦法及待遇標準	
浙江省補助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良學生辦法	浙江省教育廳	六	九	該項辦法規定承受補助之學生應具有之資格及補助費之等級各學校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專任教員若干人組織補助學生委員會辦理補助學生事宜	
修正察哈爾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察哈爾省教育廳	六	二四	是項會議由教育廳廳長秘書科長督學各縣教育局長公私立中小學校長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及特聘會員組織之每年開會一次以徵詢全省教育之實際狀況並討論教育行政之改進方法為宗旨	
江蘇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分區設立暫行辦法	江蘇省教育廳	六	二六	暫分全省為六區每區設講習會一所講習期間定為四星期除上課外得舉行各項問題臨時講演會及指導研究報告等聽講員以現任或曾任小學教員者為限每縣名額由各該區委員會酌定之	

江蘇省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省教育廳	六	二六	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一)教育廳指派委員(二)講習會所在地省立中學校長(三)本區所轄各縣教育局局長委員會職權為審議講習會一切進行事宜並決定各項經費預算支配課程等事項	
江蘇省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章程	江蘇省教育廳	六	二九	該章程規定講習期間聽講員名額聽講員資格及講習會課程	
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章程	河南省政府	六	二五	該章程規定考選公費留學生之資格公費之發給及停止與在留學期內改科或轉學及應行呈報各事項	
雲南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雲南省教育廳	六	三	該規程係依照部頒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訂定	
山西省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考試委員會及試驗章程	山西省教育廳	六	三	該章程係遵照去歲部頒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原則訂定凡省內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於本年七月間受該廳預試分別給予升學或轉學證明書俾得升學或轉學以資深造	
南京市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	南京市教育局	六	二二	全上	
福建省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辦法	福建省教育廳	六	九	全上	
福建省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委員會簡章	福建省教育廳	六	九	委員會由教育廳職員與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辦	

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年度學校曆	私立金陵大學二十年度學校曆	山東省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陝西省督學辦事細則	河南省二十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辦法	河北省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暫行規程
國立中央大學	私立金陵大學	山東省教育廳	陝西省教育廳	河南省教育廳	河北省教育廳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五	二五	二十	六	二十	二
理升學預試事宜 該學校曆係遵照部頒修正學校學年 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及中央第一百 次常會修正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 表制定	全上	以實施山東各縣義務教育爲要旨	以督察各地教育爲要旨	以擬具本年度各中等教育實施辦法 爲要旨	以實驗民衆教育養成本省服務民衆 教育之人材爲要旨
		本部指令在第二次全國教 育會議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未經頒佈以前應准暫行備 案	本部指令准予備案惟「督 學辦事規則」應改爲督學 辦事細則		查該規程大致尙可惟應行 修正之處業經另發清單並 指令分別訂正再行呈候核 辦

(丁) 解釋法規事項

(1) 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不應同時停其所任公務：

浙江省教育廳，據孝豐縣政府呈，以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應否同時停止所任各項公務，並其手續如何，呈請核示。本部以事關黨員處分問題，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解釋，旋准函復以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業經將第一一〇次常會決議案修正，認為停止黨權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等語，是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已不應同時停其所任之公務等由，經指令浙江省教育廳轉飭遵照。

(2)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第五條內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均須考試由應試人每種擇考一科：

湖北省教育廳，准安徽大學函請解釋甄別試驗章程第五條內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擇考辦法，呈請核示。經指令該兩類科學均係基本科目，應一律致試，惟每類中得擇攷一科，由應試人自行擇定。

(3)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應試人之資格，或服務經驗，評定標準由委員會共同議決。

北平市教育局電請解釋甄別試驗章程第六條評定成績有參照資格及服務經驗兩點，其評定標準如何，經電復甄別試驗應試人如試驗成績不及格，應降級時，得參照其入學資格或服務經驗以為最後之評定，標準由委員會共同議決之。

(4) 教育會印信應遵照行政院頒發之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一)種式樣刊製。

浙江省教育廳呈為教育會印信，應由監督機關刊發，抑或遵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辦理，並應如何區別，尺寸若何，請核示。查教育會係屬於社會團體，所有各級教育會之印信，自應遵照行政院頒發之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辦理。惟教育會有區、縣、市、省之分，所有圖記式樣，應否加以區別及究應如何區別之處，未經明文規定，當經呈請行政院核示。旋奉指令，以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院頒章程(一)種式樣刊製，並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以示區別，除指令浙江省教育廳外，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5) 校外畢業證書本部概不承認；

銓敘部咨詢校外畢業證書與校內肄業有無同等效力，當經咨復校外畢業證書，本部概不承認。

(6) 私立各級學校校董須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各款之一者，方得為教育會會員；

察哈爾省教育廳據張北縣政府呈請解釋學董是否合於教育會會員資格，請核示。經電知私立各級學校校董須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方得為教育會會員。

(7) 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不得作為報考專科學校或大學入學試驗之用；

湖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電請示遵普通檢定及格證書是否准其有應試大學或專科學校入學考試之資格。經電知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與通常學校畢業證書不同，自不能作為報考專科或大學入學試驗之用。

(8) 民衆教育館講演員可以適用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據湖北省教育廳呈：准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委會宣傳部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之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是否適用於民衆教育館內講演部之講演員，請示遵等情，當即據情轉請中央執委會宣傳部解釋，茲准函復，可以適用，經本部指令遵照。

(9) 民衆業餘運動年齡之限制應視實際需要酌量伸縮；

據江蘇省教育廳呈：轉請關於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第四條年齡之限制，有所懷疑，該核示等情，經本部指令，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本為提倡各縣市一般民衆之運動興趣，及普遍發展體育而制定，原案所定，在鼓勵壯年人踴躍參加，該廳亦得視實際需要，參照本部提倡主旨，酌量伸縮，以收運動普及之效，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10) 未立案私立初中畢業生毋庸另定升學預試辦法；

山西省教育廳電請示遵未立案私立初中畢業生，應否舉行升學預試。經電復未立案私立初中畢業生投考高中，依照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如係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可收受，毋庸另定升學預試辦法。

(11) 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應受升學預試，不得逕與免試證書；

山西省教育廳以未立案私立三崧雲山進山新民四校平素成績優良，本屆高中畢業成績，與各公立中學比較，無甚軒輊，擬變通由該廳發給該四校學生免試證書以便升學電請示遵。經電知該私立三崧等四校平素成績既均優良，何以迄今尚未呈部備案。所請變通給予該四校學生免試證書，礙難照准。

(12) 遼甯省各校寒暑假期限及起訖日期，准予變通辦理：

遼甯省教育廳呈為該省氣候與內地不同，擬請將暑期縮短為三十日自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三日止；寒期展長為四十日，自一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四日，請核示。經指令准如所擬變通辦理。

(13) 大學附設之專修科入學資格，不能援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三條之規定：

江蘇省教育廳據省立教育學院請示具有高中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投考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附設專修科，應否援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准予投考轉請核示。經令知大學附設專修科入學資格應依照大學規程，須在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不能援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收受具有高中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日	期	日	期		
奉批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對於未立案私立學校畢業生加以甄別代謀出路一案函達查照核辦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六	一七	無		函復本部去年在上海曾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一次本年六月復定在上海北平廣州武昌四處同時再舉行一次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去年曾通令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舉行升學預試本年照舊舉行至初中以下未立案私立學校畢業肄業生得以同等學力之資格應入學試驗故無舉行升學預試之必要本部對於未立案私立學校畢業生加以甄別代謀出路一節早已見諸實行希查照轉陳	業已由蒙藏委員會規定辦法函復中央宣傳部查照	
函請會商回文三民主義課本寄發與應用辦法希見復	中央執委會宣傳部	六	五	無		咨蒙藏委員會規定見復		
函請會同中央國術館暨褚委員民諒詳商計劃太極操以便實施希查照見復	中央執委會訓練部	六	十九	無		函復俟褚委員民諒返京後再行會同中央國術館詳細計劃		

奉常委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 委員會呈轉請糾正商務印書 館出版之初中國語教科書第 六課教材一案奉批交部核辦	函送常設教材要點以供參考 或請轉飭各民衆學校採用
中央執委會秘書 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部
六	六
二二	二六
函復該書業經不予審定在案請查照轉 陳	已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函送西 康特區政務委會及威海衛管理公署轉 飭採用並函復中央訓練部經令轉飭希 查照

(丙) 行政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令發威海衛管理公署募款修 建小學校舍暫行章程仰核議 具復由	行政院	六月	九日		呈復該項暫行章程性質完全屬於捐資 興學範圍自應改訂為威海衛捐資興學 褒獎單行規程以為捐資興學在五百元 以下者應受褒獎之依據其在五百元以 上之褒獎仍應遵照國府公布之捐資興 學褒獎條例辦理	
函為奉發昌明藝術專科學校 呈請令准該校設立及立案並 賜贊助等情奉諭交部等因函 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六月	十一日		函復近據該校校董呈同前情已批復一 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專科學校組織 法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所規定辦理」等 語在案函請查照轉陳	
令發南京市政府四五六三個 月行政計畫仰就主管範圍內 事項審查具復	行政院	五月	十九日		呈復遵查職業指導所之設立原專為指 導中小學校將屆畢業之學生就其品格 體格能力學業成績及家庭狀況等預備 將來習何種職業升入何種學校與以明 確之指示此實為近今教育行政中重要 工作之一該所因經費關係不節收效將 來似應酌量予以擴充并可利用局督中	

<p>令發山東省教育廳及濟南市政府呈送本年四五月行政計劃仰核復由</p>	<p>行政院</p>	<p>五</p>	<p>二二</p>		<p>學視察指導員及各校校長共同加入協助進行詳為指導原計劃將該所列入民教實驗區中實誤解設立職業指導所之本旨應即重行規定實施辦法呈請候核餘尚扼要似應准予照行除咨南京市政府查照外呈請鑒核施行原計劃繳還呈</p>	
<p>令發綏遠省政府二十年一二三月行政計劃仰核復由</p>	<p>行政院</p>	<p>五</p>	<p>二五</p>		<p>呈復遵查關於教育行政事項大致尚合惟所載「平民教育」應改稱「民衆教育」再第三項全文應改為「督促中小學校認真辦理民衆學校」除咨綏遠省政府查照外呈請鑒核施行原計劃繳還</p>	
<p>令發湖北省教育廳二十年四至六月份行政計劃仰核復由</p>	<p>行政院</p>	<p>六</p>	<p>三</p>		<p>呈復該項計劃所列各項均尚扼要似可准予照行除咨復湖北省政府查照外請鑒核施行原計劃繳還</p>	
<p>令發貴州省政府十九年度第三季行政計劃仰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核呈復由</p>	<p>行政院</p>	<p>六</p>	<p>十一</p>		<p>呈復遵查教育項下(C)之(8)「檢查電影片」之上擬加「依照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十八字其餘尚無不合似應准予照行除咨貴州省政府查照外呈請鑒核施行原計劃繳還</p>	
<p>令發綏遠省政府二十年度四五月行政計劃仰核復由</p>	<p>行政院</p>	<p>六</p>	<p>十七</p>		<p>呈復查原計劃第一項廳房建築計劃第二項督飭省立二師早日開課均非教育</p>	

<p>令發安徽省政府呈送本年一 二三月行計劃仰就主管範圍 內事項核復由</p>	<p>行政院</p>	<p>六</p>	<p>十七</p>	<p>無</p>	<p>設施無庸列入餘如第七八十一等項計 劃殊嫌籠統整理私立學校應以督促立 案為前提在教會設立學校於黨義教育 訓育實施及課程標準尤應恪遵定章辦 理考核各中小學成績應有具體方及標 準庶不致陷於空泛社會教育關係至重 查此項計劃中並未列入嗣後該省教育 行政應由教廳統籌全局擬具確實計劃 認真辦理冀收實效除另文咨請該省 政府轉飭教廳遵照外呈請鑒核施行</p>	
<p>奉發國府交辦影印宋刻藏經 會朱慶瀾等呈懇撥庚款三十 萬元影印陝西宋版佛藏以廣 流傳一案諭交部</p>	<p>行政院秘書處</p>	<p>六</p>	<p>二</p>	<p>無</p>	<p>函復歷述撥款困難情形按諸現今情狀 恐難辦到似須另籌其他補助方法請查 照轉陳</p>	<p>此案業奉院令准 如所擬辦理並函 復文官處查照轉 陳</p>
<p>准中央秘書處函據南京市黨 部呈請禁止「歌女紅牡丹」 有聲電影片運出國境一案令 仰轉飭依法辦理</p>	<p>行政院</p>	<p>六</p>	<p>五</p>	<p>無</p>	<p>會同內政部呈復此案前准南京市政府 咨轉呈請禁止出口前來業經本部咨復 已會令電影檢查委員會於該片請發出 口執照時特別注意在案所鑒核</p>	
<p>奉發國府交辦瀏陽縣黨部呈 請令飭湖南省政府對於瀏陽 禮樂局財產遵照部頒孔廟財</p>	<p>行政院秘書處</p>	<p>六</p>	<p>十</p>	<p>無</p>	<p>函復此案業于上年二月以本部第三十 八號函復轉陳在案似應仍照部定原案 辦理以息糾紛請查照轉陳</p>	

<p>產保管辦法處理一案諒交部 據實業部提議請令飭山西省 政府轉飭切實保護古物一案 經院議決照辦并呈請國務院將 已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定期本 年六月十五日施行並令內政 教育兩部妥擬實施保存及追 還失物辦法通行切實辦理等 因令仰會同擬定辦法通行切 實辦理</p>	<p>行政院</p>	<p>六</p>	<p>十一</p>	<p>無</p>	<p>呈復古物保存法業奉明令公布自本年 六月十五日施行惟此項施行細則迄今 尚未頒佈可否俟頒佈後再行會議實施 保存及追還失物辦法請鑒核示遵</p>	
<p>奉發古物保管委員會張繼呈 請令財政部通飭各海關嚴禁 古物古籍出口一案諒交教育 內政兩部</p>	<p>行政院秘書處</p>	<p>六</p>	<p>十二</p>	<p>無</p>	<p>會同內政部函復應請鈞院令飭財政部 轉飭各海關依法嚴查禁止請查照轉陳</p>	
<p>奉令規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 起為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通 令飭知等因除分令外令飭知 照並轉行知照</p>	<p>行政院</p>	<p>六</p>	<p>二二</p>	<p>無</p>	<p>通飭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p>	
<p>據新疆省政府電告英人斯坦 因「即司代諾」已於五月三十 日由蒲犁邊卡出境令仰知照</p>	<p>行政院</p>	<p>六</p>	<p>二三</p>	<p>無</p>	<p>轉令古物保管委員會知照</p>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高等教育事項

(1)令准私立廣東國民大學立案：

進行經過 該大學曾於十四年經國府批准立案，上年令飭該校早報組織規章，以便審核該校辦理情形，是否與現行法令相符，嗣據該學依照立案手續呈報改進情形並附送章程等件前來；經廣東省教育廳派員查明相符，本部復核大致亦無不合，業已令准立案。

(2)令全國各大學填報青年狀況調查表：

進行經過 此案係由中央統計處奉常務委員諭，製定青年狀況調查表，函請本部通令全國各大學於舉行畢業考試及新生入學考試時，交學生照填，以此表彙成統計為將來改進青年出路，能有正確標準，業經本部通令各大學遵照矣。

(3)令派科長郭有守並聘任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校長蕭友梅視察上海私立美術專科學校：

進行經過 該校前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繕具表冊呈由上海市教育局請予立案，經以該校資產基金未送證據，令飭補送，嗣據將該項證據呈送到部，令准派員視察。

(4)令派上海市教育局長徐佩璜本部科長郭有守視察持志學院：

進行經過 該校前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繕具表冊，呈由上海市教育局請予立案，經以填報未盡妥洽，迭令盡量改革，靜候視察，嗣據呈報校舍行將工竣並修正課程表格到部令准派員視察。

乙)普通教育事項

(1)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仰迅就該地生活狀況，訂定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呈部備核：

進行經過 案奉行政院第二八一〇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五號函開：准國民會議秘書處函，為馬代表飲冰等提議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經國民會議第八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

府酌辦，煩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提出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酌辦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提案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酌核辦理。等因，並抄發原函及原附提案各一件；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仰迅就各該地生活狀況，訂定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呈部備核。

(丙)社會教育事項

(1) 選定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歌詞：

進行經過 查全運大會歌詞，業經本部于本年二月，會同全運大會籌委會，商定標準及辦法，懸獎征集，並限本年三月底截止，計征得歌詞六十八首，由本部指派專員，會同全運大會籌委會指派專員，從事審查，其「惟劉清徐所擬者較為合用，但內容亦欠完全，經審查專員，參用章天浪所擬歌詞字句，略為修改，經本部核定，轉送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查照原案，獎劉清徐國幣百元，章天浪國幣三十元，並延聘音樂專家唐學詠，趙元任，杜廷修，擬製歌譜。

(2) 拒絕美人安得思繼續赴蒙考查地質：

進行經過 據古物保管委員會呈稱，准前中亞調查團團長安得思函，以奉天產博物院院長之命，請求於明年繼續赴蒙考查地質等語，經該會會議，決定予以拒絕，請鑒核備案等情，查美人安得思繼續赴蒙之念，蓄之已久，曾經本部分別呈咨，預為注意，茲據前情，再行呈請行政院咨外交部，重申前情，並轉函西陲學術考察團查照。

(3) 沒收日人偷運秦漢磚瓦及碑碣等事項：

進行經過 「據山東教育廳電稱：「准膠濟鐵路局養電，扣留自濰縣運來之秦漢磚瓦及碑碣等七箱，係私售日人秘密運出境者，囑即派員往商辦法」等因，除依照古物保存法第六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外，謹先電呈等情，」當經本部電飭填寄詳單報部，嗣准鐵道部咨，以所扣日人轉運之秦漢碑瓦等件，可否准由山東教育廳提運？抑仍暫行扣留，請商內政部迅定辦法，並希見復等由，經兩部會商：以轉奉國府第六十七號訓

令，略開：查國內古籍古物，關係吾國文化頗鉅，自應由政府設法維護蒐集，如查得藏有者轉售外人情事，應即嚴予防止等因，是此項古物，應即暫由山東教育廳扣留保管，以免流散異域，咨復查照。

(4) 維護中日聯合名畫展覽會中國出品：

進行經過：准駐京日本領事館函。以中日聯合名畫展覽會，在東京大阪分別舉行，希為贊助等由；曾經函復照准在案。茲復准該館副領事島田才二郎來部面稱，在華所徵各品，不日運往日本，請核准放行等由；又准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催，事同前由，經本都會同內政部商准財政部電飭滬海關放行，並電請駐日公使，按照中國出品總目錄，嚴加維護，會畢，即行全數起運回國。

(5) 制止外使外商裝運石佛像及古物出口：

進行經過 准外交部咨，以駐日德國大使，擬由濟南捷商陸順洋行，裝運石佛像出口，可否發給護照？又捷克商人收藏古物，可否憐念商艱，准予放行，或給價收買各等因；當以事關國際禁令未敢擅專，呈請行政院核示，奉 院令依照古物保存法第六第十三兩條，不得裝運出口，又捷商所藏中國古物，祇許售與華人，不得移轉於外人業已轉咨外交部查照。

(6) 取締租界電影片事項：

進行經過 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請會咨外交部轉知外交官署，凡租界電影片，亦須由該會檢查許可，始准映演等情，業已會咨外交部查照，嗣准咨復，各項電影檢查法規，已函送各國駐華公使，轉飭各該國商民知照，業已照辦，惟尚須各租界當局協助之處，應請逕行各關係省市政府辦理，較為合宜。本部等核商認為可行，特會同內政部，咨請河北上海省市等政府轉飭所屬，逕與所在地租界當局商請協助稽查，以期不良影片，根本絕跡於國內。

(丁) 蒙藏教育事項

(1) 調查蒙藏教育

進行經過 本部自去年一月通令蒙藏各旗宗，調查蒙藏教育以來，迄今年餘，遵令具報者固多，而延未具報

者亦復不少，茲爲促該項調查早日完成起見，經於本年六月復重申前令仰各該旗宗於文到三個月內，務將各該區教育狀況及學校組織情形，依限具報，以憑考核，而免遷延。

(2) 籌劃蒙藏地方教育經費

進行經過 查蒙藏地方教育經費，向無確定辦法，茲爲明瞭蒙藏各區經濟狀況起見，經於本年六月咨請蒙藏委員會轉飭蒙藏各旗宗將各該區現時經濟狀況及財政收支情形，詳查具報，俾確定蒙藏地方教育經費有所依據，發展蒙藏地方小學及社會教育計畫，得以實施。

(3) 優待甯夏學生

進行經過 前據國立清華大學，呈爲甯夏學生可否援照優待青海學生辦法與蒙藏學生同一待遇之處，經於本月指令該大學，所請自應准予援例辦理。

(己) 編審事項

(1) 審查教科圖書

本月內審定之教科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商法要論，新學制算術教科書，新時代高中教科書化學各一部；中華書局之高中英文選，新中華本國史，中等農業氣象學各一部；世界書局之初中物理學，進步英語讀本，新課程自然課本，初中幾何，初中算術各一部；大東書局之初中算術教本，初中本國歷史教本各一部；共十三部。發還修正之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社會化的算術教科書，民國新教科書植物學，新時代民衆學校珠算課本，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保險學各一部；中華書局之新中華算術，新師範教科書論理學，新中學教科書人生哲學各一部；世界書局之高中黨義，新課程國語讀本，新課程黨義課本，初中植物學各一部；馬文元之新中學教科書代數學一部；共十二部。准予發行之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幼稚園音樂遊戲，民國新教科書動物學，兒童理科叢書蚊，顯微鏡，蠅，望遠鏡，電，電報，無線電報，留聲機，水，車，電話，攝影術，活動影戲，鐵與鋼，玻璃，實用主義植物學教科書，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近世會計學，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女子童話集各一部；中華書局之一場虛驚，蜜蜂困敵，懺悔，怪禮物各一部；世界書局之幼稚園故

教育第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專課本，幼稚園社會，自然課本各一部；湖北省教育廳之高級進化論一部，周曉真之註音符號遊戲一部；丘斌存之荷屬東印度地理一部；共三十部。不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共和國教科書西洋史，外國地理，本國地理，新時代初中黨義教科書五種憲法各一部共四部。准予備案之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新學制初級農校作物學一部；中華書局之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新小學歷史課本各一部，共三部。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1)訂定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查各縣市高小畢業人數，逐漸增多，各縣市政府紛紛開辦中學，以應需要，惟設立程序，尙無明文規定，致辦理不免紛歧。特訂定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遵行。(程序附後)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第一條 各縣市(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開辦中等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就下列各點開具說明及辦法，呈送省教育廳核奪：

1. 全縣或市最近三年內，逐年高小畢業生人數一覽表，升學者總數及升入中學與各種職業學校人數調查表；
 2. 縣或市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招生概況；
 3. 鄰縣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其與擬設之中等學校相連之路程；
 4. 縣或市境內小學及民衆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一覽表，及失學兒童數；
 5. 擬開辦何種中等學校；
 6. 該地方需要是項擬開辦中等學校之情形；
 7.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8. 校舍及各種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之計畫；
 9. 開辦後之擴充計畫；
 10. 學生畢業後出路計畫。
- 第二條 省教育廳審核縣市呈報，必要時得派員調查；審核結果如合於下列各點應准各該縣市籌備設立：
1. 該縣市高小畢業生升學情形，有設立該中等學校之必要；

2. 經費來源穩固，數額敷用，且不侵佔當地固有教育經費；
3. 校舍及各項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足敷應用。

第三條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應儘先開辦農業或工業等職業學校。

第四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於省教育廳核准設立後六個月內開具左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呈報備案：

1. 學校組織編制及各項章程規則；
2. 校舍平面圖；
3. 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4. 課程表；
5.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6. 圖書儀器標本目錄；（如附屬工場，應開具機械目錄）
7. 體育及衛生設備；
8.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五條 省教育廳應將核准備案之縣市立中等學校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由省教育廳隨時指派督學視察指導。

第七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受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之直轄監督。

第八條 縣市以下各區區立中等學校之設立程序視同縣市立中等學校遵照本程序辦理。

(五)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請領卹金事項

(1)轉發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已故教員徐瑾卹金：

國立北平大學前爲藝術學院已故教員徐瑾請領卹金九百六十元，經本部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咨財政部查核辦理在案。嗣准財政部將該項卹款如數撥付到部，當經令發北平大學轉發。

(乙)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1)天津縣公民孟恩遠吉隆坡僑民張柳材捐資興學，均在十萬元以上，經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分別令河北省教育廳及駐新加坡總領事轉飭知照。

(2)核發捐資興學獎一等獎狀四件；二等獎狀五件；三等獎狀一件；四等獎狀四件。

教育第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